**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东市监罚〔2025〕100620B042（1-22）号

当事人：东莞樟木头宏叶手袋制品厂等22户企业（详见吊销企业名单）

注册号：（详见吊销企业名单）

住所：（详见吊销企业名单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详见吊销企业名单）

经查明，当事人东莞樟木头宏叶手袋制品厂等22户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，决定吊销东莞樟木头宏叶手袋制品厂等22户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依据相关法律设立的企业，其债权债务由投资人自行清算，并负责办理《营业执照》注销登记手续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2025年樟木头镇连续两年未年报吊销企业名单（22户）

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6月20日